



涂謹申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 James To Kun-Su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9室

TEL:2869 9530 FAX:2537 1469

Room 90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頁:<http://www.tokunsun.org.hk>

電郵: jkstolegco@gmail.com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章景星 女士

章秘書長：

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引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跟進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11 月 29 日向《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引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提交回應文件。現本人有以下跟進問題，希望 閣下詳細回覆：

1. 政府將吸引虧損能力（「LAC」）門檻由 1,500 億港元提高至 3,000 億港元後，預計有機會須遵守 LAC 規定的認可機構數目將有何變化？
2. 文件第 4 段亦提到，「所有綜合資產總額超過 3,000 億港元的認可機構都有約 20 萬名或以上存款人」。

政府或金管局有否就該等存款人的資產進行調查，包括約有多少名存款人在某一認可機構的存款超過 50 萬港元，或存款超過 50 萬港元的存款人佔某認可機構總存款人多少百份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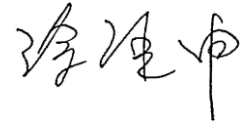
3. 文件第 6 段提到，「只有在考慮到某可認機構的個別情況，預期其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的情況下，該認可機構才會須遵守 LAC 規定」：

(A) 這是否表示，假如有認可機構綜合資產不超過 3,000 億港元門檻，就不需要受 LAC 規定規管，處置機制當局（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會要求該認可機構進行任何評估？

(B) 處置機制當局又會根據那些指引、條例或其他規例，以評定某認可機構一旦倒會否對金融穩定構成風險，從而決定該認可機構須遵守 LAC 規定。

本人重申，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時表明，條例只會

適用於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因此，政府及處置機制當局不應將條例下的任何規定延伸至其他並非條例原意針對的認可機構。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8年11月30日

副本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引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JP